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了保障公司运作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。特提名汪超涌先生（连任）、张晶女士（连任）、徐海啸先生（连任）、刘朝晨先生（连任）、陈丹女士（连任）、沈晓超女士（连任）、王旭东先生（连任）、刘小峰先生（连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上述候选人中无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

1、董事候选人汪超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6,1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71%；

- 2、董事候选人张晶女士，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3、董事候选人徐海啸先生，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4、董事候选人刘朝晨先生，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5、董事候选人陈丹女士，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6、董事候选人沈晓超女士，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7、董事候选人王旭东先生，持有公司股票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%；
- 8、董事候选人刘小峰先生，持有公司股票1,0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免原因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